**罗马书查经 （5a）：上帝控告世人的案子**

**经文：罗马书3:9-31**

**引言**

在这世界上有件事情严重出错，有件事情严重错误，我说这件事情就是罪 （S-I-N）。听起来有点老调重弹：“人生短暂，死亡确定，罪是咒诅，基督是药方。” 但除非你做了正确的诊断，否则你不会治癒。你看，你必须明白需要是什么，不然当保罗开始告诉我们关於罪的种种时，你会觉得他很令人讨厌，他很冷酷，或者他很专断。我们这一个世代的人不太想听跟罪有关的信息，因此，保罗写了这封信，他先把问题写下来，使我们可以看见，可以知道。所以，他在第一章说到外邦人的罪，那些从未听过上帝的人。接著在第二章他说到伪善者的罪，那些听过上帝，生命却充满两面人生的人。然后在第二章的后半段，他说到犹太人的罪，那些以为自己是上帝的选民，因为他们听多了，因为他们有圣经，因为他们知道真理，好像罪对他们就不会有任何影响。所以当他说完了外邦人、伪善者、犹太人，然后他作个总结，说到所有人的罪-普世人，他说不论是犹太人或是希利尼人，都没有差别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上帝的荣耀。

**一、提出指控**

保罗所做的是这样：他变成一个检察总长，他把整个人类带到全能上帝的审判台前，他提出一个指控，案件是上帝控告世人。只要是人，这个指控就是针对你而来。我要各位听所陈述的指控，我要再读罗马书3:9-10：“这样说来，我们比他们强吗？（比外邦人强？比伪善者强？比犹太人强？）断乎没有，因我们已经证明（'证明'这字很有趣，这是一个法律用语，意思是提出指控并加以证实），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恶之下。如经上所记：没有一个义人，连一个都没有。” '在罪恶之下'的字面意思是被罪恶掌管，被罪恶管控，被罪恶支配。不单单是我们犯罪，我们服事罪，我们变成罪的奴隶。可笑的是罪人却常夸口说，他是自由的，他非常自由，可笑的是他是罪的奴僕，他有自由去做他想做的，但他没有自由去做他该做的，他是罪的奴僕。不管他的种族背景如何-犹太人或外邦人，黄种人或白种人，年轻人或老年人，富人或穷人，他总是一个罪人。

罗马书中的人想要做的事是，他们把自己的身子在某些人的旁边伸长了，说，“我比他好。” 但，你看，那不是标準；标準是上帝的荣耀。这是保罗在后面第23节才会说：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上帝的荣耀。” 我们要停止彼此相比，互相较量。有时候，你邀请人来到教会，他们说，“我不需要，我跟那些在教会的人一样好。” 他们讲反了，他们应该说，“我跟那些在教会中的人一样坏。” 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上帝的荣耀。” '人是全然败坏'（total depravity）的意思不是我们像我们可能败坏的那样败坏，而是说我们的每一部份都受到罪的玷污，它就潜伏在那里，它停在我们的心中，我们的脑中，因为圣经说：“从心里出来的罪。” （参马可福音7:21）你可能没有去犯那个罪，但它就在你的心中。你说，“不会在我的乖小孩的心中。” 不错，就在他心中。

英文说：An oak tree is in the heart of acorn. 这颗种子可能不会长成大树，不过，树就在种子里面。罪是可憎的、可恨的、在每一个心中，在每一个人的里面。因此，保罗说，“我们已经证明，人人都犯了罪。” 因为罪是内在的事情，因此改革是不够的。我们常用这样的比方，有一个锯木厂的人，他到森林中取了一块木头，木心可能弯弯曲曲，他拿到锯木厂，先是锯这一边，锯好，再换一边，锯好了，再换另一面，最后四面都锯好了，把木头锯成四四方方，平平整整。但你若从尾端看过去，木心还是弯曲的。这就是改革所做的，所有的改革所做的只是把外表用成四四方方的，但人心比万物都诡诈。因此，第一件是指控，在第9，10节。

**思考问题：**

**1.** 第9节总结罗马书前三章的内容。请思想第10-12节的上帝对人的指控，这个指控成立

吗？换言之，你如何证明人人都是罪人，有那些证据？

**2.** 你自己的内心是如何的？你能看到哪些罪就在你里面了？

**3.** 你用哪些行为来改变自己的外面？从而掩饰内心的弯曲？（结尾的比喻）



我们下次再见！

唐龙

新生命网站主任